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債權人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約4,034,100港元)接受債權人權利。

由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興耀建設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興耀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約4,034,100港元）接受債權人權利（定義見下文）。

##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興耀小貸（作為轉讓人）  
(b) 興耀建設（作為受讓人）
- 所轉讓的債權人權利：根據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轉讓的各個債權人權利（「**債權人權利**」）載列如下：
- 有關借款人甲方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54,500港元）的債權人權利；
  - 有關借款人乙方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92,500港元）的債權人權利；
  - 有關借款人丙方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130,500港元）的債權人權利；
  - 有關借款人丁方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130,500港元）的債權人權利；
  - 有關借款人戊方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64,436元（相當於約671,678.84港元）的債權人權利；
- 代價：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約4,034,100港元）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在計及於相關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日期的相關債權人權利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即借款人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額。

- 生效日期 : 債權人權利轉讓將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當日生效。
- 付款期限 :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須由興耀建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有關借款人與未償還貸款的背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的背景及詳情如下：

借款人甲方：

- 本金 :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
- 未償還本金結餘 : 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54,500港元)
- 初始期限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
- 經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
- 利率 : 每月12.5%
- 主要業務活動 : 經營工程相關業務

借款人乙方：

本金：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52,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92,500港元)  
初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  
經延長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  
利率：每月12.5‰  
主要業務活動：經營工程相關業務

借款人丙方：

本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130,500港元)  
初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  
經延長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  
利率：每月12.5‰  
主要業務活動：經營工程相關業務

借款人丁方：

本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130,500港元)  
初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  
經延長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  
利率：每月12.5‰  
主要業務活動：經營工程相關業務

借款人戊方：

本金	:	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73,5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結餘	:	人民幣564,436元(相當於約671,678.84港元)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止
利率	:	每月7.5%
主要業務活動	:	經營工程相關業務

未償還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興耀小貸遵循其標準信貸評估程序而作出批准。由於有關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已逾期，興耀小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追討還款，包括與借款人協商重組還款計劃。興耀小貸就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對借款人甲方、借款人乙方、借款人丙方及借款人丁方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借款人戊方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獲得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借款人其後安排興耀建設接管未償還貸款的償還責任，據此，興耀建設與興耀小貸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64,436元(相當於約4,479,678.84港元)，及興耀建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約4,034,100港元)接受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人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興耀小貸的尚未償還貸款組合總額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且未償還貸款僅佔該貸款組合約1.7%。除未償還貸款外，興耀小貸尚未發現其貸款組合中有逾期貸款大幅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及湖州市的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及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興耀小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辦理各項小額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等諮詢業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乃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按公平

基準磋商。經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後，興耀小貸可以有機會悉數收回未償還貸款，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興耀建設的資料

興耀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同時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興耀建設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及建築裝潢工程等業務。

## 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債權人權利轉讓後，預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約4,034,100港元），即債權轉讓之代價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約4,034,1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賬面總值人民幣0元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未償還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975,111元（相當於約4,730,382.09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興耀建設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興耀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農」	指	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客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興耀小貸的個別客戶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指	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的債權人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認購，並以人民幣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指	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分別於(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6,250元(相當於約4,975,187.5港元)接受債權人權利；及(ii)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接受債權人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過往交易」	指	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型企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耀建設」	指	杭州興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興耀小貸的主要股東，擁有興耀小貸20%的股本權益
「興耀小貸」	指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